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46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心理類資源地圖、法律類資源地圖、醫療及財務類資源地圖、其他類資源地圖、
資源地圖海報 (376550000A_1100146188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00146188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00146188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00146188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00146188_ATTACH5. pdf、
376550000A_1100146188_ATTACH6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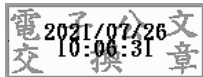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資源地圖、海報及
資源一覽表摺卡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本年度不印製紙本海報及摺卡，相關檔案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內含疫情健康室、方案制度、諮詢服務、資源地圖、健康促進、心靈幽徑、EAP工坊、EAP花絮及相關連結等，請至網站參閱並轉知同仁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0/07/26



1100003410